



12月25日 (13:30-17:00)

- (1)黃斑部病變之最新治療
- (2)洗腎病人的多重治療模式
- (3)修復式司法於醫療案件之運用

本會訂於12月25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眼科部視網膜科陳文祿主任主講：「黃斑部病變之最新治療」。

第(2)場(14:30-15:30)聘請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腎臟科劉思緯醫師主講：「洗腎病人的多重治療模式」。

第(3)場(15:30-17:00)聘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李翠玲主任檢察官暨陳怡成律師事務所陳怡成律師主講：「修復式司法於醫療案件之運用」。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100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腎臟科、眼科醫學會學分申請中)。



106年1月22日 (13:30-17:00)

- (1)光動力治療在皮膚疾病的應用
- (2)燒融治療在肺癌治療的角色-6年治療經驗分享
- (3)Statin Treatment and New-Onset Diabetes Mellitus

本會訂於106年1月22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199號)舉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13:30-14:30)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暨皮膚醫學中心張中興主任主講：「光動力治療在皮膚疾病的應用」。

第(2)場(14:30-15:30)聘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吳子卿主任主講：「燒融治療在肺癌治療的角色-6年治療經驗分享」。

第(3)場(15:30-17:00)由台灣田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新陳代謝科陳榮興醫師主講：「Statin Treatment and New-Onset Diabetes Mellitus」。

本次演講會相關學分申請中。



106年度演講會排定表

106年度學術演講會業已排定，日期、講題、講師(如附件2.)

地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2F大禮堂，歡迎踴躍參加，並請各位會員注意執業執照起迄日期(6年)，於期限內更換，以免受罰。

註：性別議題學分 3月

品質法律學分 4月



106年度國泰人壽團體壽險

本會會員團體險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將繼續為會員加保(由國泰人壽承保)，會員投保類別分定期險50萬元人壽保險(69歲含以下)，意外險100萬(70-79歲)及意外險50萬(80-99歲)。



1月份適逢農曆春節，會訊暫停出刊一次，如有即時訊息或重要事宜將另通知或放置公會網站，併請會員注意。



第25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訂於106年1月18日(三)舉行屆時將專函掛號通知會員各選區投票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非常重要 提醒注意

近來屢有民眾上網查詢個人「健康存摺」的就醫紀錄資料，發現是以自費看診但醫療院所卻另行申報健保費用或所記載病情及用藥與事實不符，而逕向媒體或健保署、衛生主管機關檢舉。呼籲會員若民眾自費看診時請不要同時申報健保費用，若因病情需要就醫則不在此限。若涉及不實健保費用申報亦恐有詐領情形而違反特約管理辦法受記點或停約處分。

除上開規定外，關於醫療法及醫師法亦有相關規定請會員務必注意：

無醫療之事實而於病歷上記載不實診斷、處方或其他醫療處置，而利用業務上機會，詐領健保給付，認屬醫師法第25條第5款，業務上不正當行為，依法恐受懲戒或警告、繼

續教育、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最重可處廢止醫師執業執照或證書處分。

另病歷記載依醫療法第67、68條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情事除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未有看病事實而記載於病例—偽造文書)。

第67條：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

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

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第68條：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醫囑應於病歷載明或以書面為之。但情況急迫時，得先以口頭方式為之，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書面紀錄。



106年1月1日起依規定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

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安全及避免針扎事件發生，衛生局函請公會轉知，各院所應依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範，於106年1月1日起依規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說明如下：

依據醫療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違者爰依同法第101條規定，經予警告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按次連續處罰。

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均應於106年1月1日起全面提供使用安全針具，以提升醫護工作環境的安全。



106 勞基法重點整理供參

立法院於12月6日，三讀通過勞基法部分條文，本會針對會員疑慮，特整相關重點供會員參酌(請參閱附件3.)。



通過會員急難救助辦法

為關懷及救助因故或因病不能執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本會會員，特訂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員急難救助辦法」並經本會105年11月27日第24屆第3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符合救助之對象於本辦法實施後發生之事故始予受理且於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依會員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之順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診斷書及停業或歇業證明)，經本會理事長簽核或提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會會務準備金及會員指定捐款。會務準備金部份俟提106年3月份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再予撥入，屆時詳細資料再於會訊週知會員。



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自105年11月29日實施該署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如附件4.)，說明如下：為簡化醫療暴力案件通報流程，經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會商後訂定本署暨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之「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通報單請逕至該署網站「熱門查詢區／醫療暴力通報單」(<http://www.tcc.moj.gov.tw/mp015.html>)下載使用。

註：「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取代本會於105年11月會訊轉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院/診所暴力事件通報單」。



春節假期看診院所 請至 VPN 登錄

請各院所於106年1月15日前至「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維護106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看診時段及科別，說明如下：為利民眾於106年農曆春節假期期間(1月27日至2月1日)查詢各特約醫療院所開診情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於「健保資訊網路服務系統(VPN)／看診時段及掛號費維護專區」，開通「特定節日看診時段」欄位，請院所登錄其於假期間之看診時段及科別。



公告修正本市醫療機構申請 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文件格式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修正本市醫療機構申

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格式，說明如下：

「臺中市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參考原則」前經本局105年11月11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050111167號函(諒達)公告修正在案。

貴院如有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收費，不符前揭原則第2點各款規定者，請依申請類別檢附下列文件之一，送交本局初審，後續將進行醫療、財務專業審查，最後再提請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1)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新增」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2)臺中市醫療機構申請「調整」自費項目說明文件。

上開文件請至衛生局網站／機關業務／消費指南項下，自行下載使用。



修訂流感流行高峰 擴大用藥條件

衛生局轉知本(105-106年)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之擴大用藥條件，僅「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1項，說明如下：

本(105-106年)流感季流感流行高峰期擴大用藥期間為本(105)年12月1日至明(106)年3月31日止。

另依本年11月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流感抗病毒藥劑之用藥，應回歸臨床醫療專業判斷，由醫師依病人狀況決定用藥治療之時機與必要性，且公費藥劑應以使用於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後易併發重症及群聚事件等之防疫用途為主」，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協助轉知業務相關承辦人員。

本次修訂係刪除原流感流行高峰期擴大用藥條件之「高燒持續48小時之類流感患者」，只保留「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1項，請貴院(所)協助於病患就診時加強詢問其接觸者是否有類流感患者，並依公告條件開給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有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抗病毒藥劑項下，請逕自上網瀏覽/下載運用。



調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使用對象

衛生局轉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Rapiacta(Peramivir)之使用對象自明(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符合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經醫師評估需使用，且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審核同意者」，說明如下：本(105)年11月8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流感防治組、預防接種組聯席會議決議「鑑於Rapiacta目前已取得國內藥物許可證，故其使用應回歸臨床醫療專業判定，由醫師依病人狀況決定用藥治療之時機與必要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Rapiacta應以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準備為主」，疾管署已規劃將公費Rapiacta之使用對象由「符合流感併發重

症通報病例，因昏迷等原因致無法吞服/吸入克流感/瑞樂沙，經醫師評估及病患/家屬同意使用，且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審核同意者」調整為「符合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經醫師評估需使用，且經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審核同意者」，並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

考量備藥作業時程，倘貴院(所)未及於前開實施期限前完成備藥，於明年3月底前遇有緊急治療之用藥需求時，可依「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向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申請調用公費Rapiacta，並於6個月內歸還效期相同或優於調用藥品之藥劑。倘貴院(所)有緊急採購需求，可逕向該藥劑許可證持有廠商洽詢(服務電話：02-2551-6336)。



上網申報管制藥品年報

提醒各院所依規定應於106年1月31日前完成申報作業(第1-4級)，如未購買使用管制藥品時，仍應依規定申報「無藥品」。為提昇行政效率，請各會員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網路申報：請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www.fda.gov.tw/>)線上申請帳號、密碼，再依相關步驟操作完成後，無須再向所在地衛生局(所)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任何書面資料。

相關事宜請洽(02)2787-8000、(02)2787-8099轉7888、7889聯繫。



診所員工105年薪資所得扣 (免)繳資料採用網路申報

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七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年度扣繳及免予扣繳薪資所得稅款之受領人(包括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額，依規定格式，申報國稅局所屬稽徵機關，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及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

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者，均可採用網際網路辦理申報(有些案件僅適用人工方式申報)。

相關事宜洽各轄區稽徵所：

國稅局	區別	電話
臺中市分局	西屯、南屯區	22588181
民權稽徵所	中、西、北區	23051116
大智稽徵所	東、南區	22612821
東山稽徵所	北屯區	24225822

美展聯誼社活動預告

2017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5/22~6/4	彰化縣立美術館 3 樓展示室及藝廊
11/6~11/17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汝川大樓 2 樓



網球聯誼社
106 年度活動排定表

106 年社長：何信辰醫師
本會網球聯誼社 106 年度活動排定如下：
時間：原則上球敘當天 14:30
地點：中興網球場。
球敘日期：

- 1/22—球敘
- 2/12—球敘
- 3/05—球敘
- 4/23—雙打預賽（請報名）
- 5 月—無場地, 暫停一次
- 6/11—雙打預賽（請報名）
- 7/16—球敘
- 8/27—球敘
- 9/10—年度賽（8:30）
- 10/22—球敘
- 11/12—球敘
- 12/17—球敘

請愛好網球運動之會員踴躍參與，一同切磋球技，如有意願報名雙打但尚找尋配搭擋者，敬請告知本會將提供協助，球敘時間若有異動屆時會 E-mail 通知，如尚未提供 mail 之社員，請傳真(23202083)告知黃瓊瑤小姐。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為發揮同儕制約及自主管理精神，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導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療服務。
-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5 年 10、11 月份)節錄供參，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	1.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2. 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 3.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4.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	---

證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扣減 3,390 元暨追扣 339 元，共計 3,729 元。 2. 罰鍰計 41,000 元及違約記點一點 3. 扣減 2,460 元及追扣醫療費用 246 元。 4. 不給付 1,291 元及扣減 12,910 元。



12/17 全聯會視訊～
醫療安全暨品質研討系列

主辦：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聯會
主題：提升醫療照護的有效性溝通
時間：12/17(六)13：30~15：30
地點：分區同步視訊(中區場次)
雙向會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夫教學大樓 1 樓 105 教室（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名額 150 名
單向會場：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行政大樓 10 樓會議室（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名額 80 名。
◎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 1 樓第七會議室（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1650 號）名額 60 名。
本研討會將申請相關學分，網路報名：
<http://www.tma.tw/regsys/index.asp>



【總額共管會議健保署中區

業務組報告事項】

中區西醫基層總額共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105 年 12 月 8 日)茲摘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部分報告事項內容如下：

- ◎ 有關「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作業方式」請中區分會及醫師公會協助輔導會員配合辦理
(一)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含科別)：若遇 4 天以上連續假期，會於假期起日至少 30 天前開放登錄。
(二)長假期「看診時段」登錄方式：
(1)一般連續(4 天以上)假期：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預設特約院所長假期(不含農曆春節)開診情形同平日固定看診情形。如院所於連假期間之看診時段有異動時，請至 VPN「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修正相關資訊；如無異動則不需維護。
(2)106 年農曆春節：請於 106 年 1 月 15 日前至 VPN「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之「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登錄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之看診時段及科別。
(三)前述資訊將登載於全球資訊網「看診時段查詢/長假期看診時段」及透過手機「全民健保快易通 APP/特定節日看診時段」供民眾查詢。
(四)請確實登載並定期更新固定看診時段之「備註」欄位資訊。
(五)另依本署自 105 年起定期提供「西醫基層院所假日看診統計資料」，中區西醫基層診所 2,211 家，105 年 9 月假日開診情形，周六 1,965 家開診率 88.9%，周日 435 家開診率 19.7%，周日開診率為全國最低，本署 106 年為推動分級醫療及改善醫院假日急診壅塞，為便利民眾假日就醫需求，預定目標各區每周日開診率需達 25%以上，敬請中區分會及各醫師公會協調整合醫師輪流假日看診。

- ◎ 「全民健保西醫醫療巡迴服務」之標誌規定
(一)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依巡迴計畫之相關規範：6. 巡迴醫療服務之特約診所應將「全民健保巡迴醫療服務」之標誌或海報及看診日期、時間，揭示於巡迴點明顯處。
(二)另本署將統籌規劃所懸掛或張貼之海報布條樣式，屆時請中區分會轉知本轄區各巡迴醫療服務之院所配合辦理，以利各界了解院所提供巡迴醫療所做的努力，並讓民眾知道本署在本項政策上之貢獻，能更加支持全民健保。
◎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
(一)同院所重複用藥，以 104 年第 4 季各層級之醫事機構重複用藥占率第 90 百分位為基準(基層診所為 1.2866%)且重複藥費超過 3,000 元，適用期間為

- 104 年第 3 季至 105 年第 4 季，方納入需填寫重複用藥說明之醫事機構。
- (二)藥事服務費核扣部分：調整為「整件藥費受核減則該件之藥服費整筆才予以核減」。
- (三)納入管理閾值之診所，104 年第 1 季至 105 年 3 季各有 20、31、15、9 家，皆以電話通知請其填復說明。
- (四)為持續改善重複用藥之情況，本署除將持續於 VPN 系統上提供每季重複用藥資料供各醫事服務機構參考外，也請各醫事服務機構善用雲端藥歷系統資訊，以避免重複用藥。
- ◎ 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新增 3 項管制藥品成分，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
- (一)為提昇用藥品質，加強民眾用藥安全，本署「保險對象特定醫療查詢作業」(關懷名單)自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 Brotizolam、Zopiclone 及 Eszopiclone 等三項管制藥品成分，請院所開立時進行查詢用藥關懷名單，並給予民眾必要之用藥輔導。
- (二)本署中區業務組業已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健保中字第 1054091519 號函 E-MAIL 轉知在案。
- ◎ 提供上開藥品成分之相關藥品代碼前 7 碼及每日劑量(Defined Daily Dose,DDD)參閱。請各醫師公會積極鼓勵診所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
- 本方案截至 105 年 11 月 16 日全署參與家數已達 9,456 家，各業務組不論西醫、牙醫及中醫基層診所參與家數比率達 32%至 50%，而中區西醫基層診所參與家數最低僅 29%，位居全署之末，請中區分會幹部及分科委員率先參加本方案，並請各醫師公會積極鼓勵診所參加。
- ◎ 西醫基層診療項目「47041C 呼吸道抽吸(次)」輔導作業
- (一)有關本署分析西醫基層 105 年 1-6 月 47041C 醫令量中區為全國第一(占全國基層 30.5%)，支付標準：痰液抽取每次以 47041C(30 點/次)申報，每日 ≥ 8 次以 47042C(218 點/天)申報，他區專審意見表該醫令因屬呼吸道插管、氣切、意識不清、昏迷病患無法排除呼吸道分泌物時申報之處置。經本署中區業務組追蹤 105 年 9 月申報醫令量仍為全國之冠且占率增為 34.1%，因其他業務組經提報共管會由各醫師公會輔導後成效良好(每月平均件數由 8,940 件降為 1,404 件，全國占率由輔導前的 20.2%降為 3.3%)。
- (二)經分析本署中區業務組 105 年 9 月費用，本醫令主要申報科別為小兒科(占 82.6%)，其次為耳鼻喉科(占 17%)，且兒科申報量前 3 名診所即占兒科總申報量的 37%，耳鼻喉科申報量第 1 名診所即占耳鼻喉科總申報量的 58%，將提供兩科申報量 P90 以上名單，請中區分會協助輔導會員合理申報。

- ◎ 基層診所自 105 年 11 月 22 日起開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權限，請各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並鼓勵使用。
- (一)西醫診所開啟「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使用頁籤包含有雲端藥歷、特定管制藥品用藥資訊、檢查檢驗紀錄、手術明細紀錄、過敏藥、特定凝血因子用藥，共計 6 項頁籤。
- (二)診所可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登入，或利用院內資訊系統(HIS)，連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URL 網址登入查詢使用，網址如下：
(<https://medcloud.nhi.gov.tw/immee0008/IMME0008S01.aspx>)。
- (三)本系統使用者手冊已置放於本署 VPN\服務項目\下載專區。

- ◎ 重申分科會議決議內容仍應符合本署審查及核付相關規定，轉知各科委員。

經查有部份科別於分科會議訂定與本署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規定不符之共識事項。重申，各分科會議決議事項應符合本署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不應自行訂定審查共識且提供給會員作為申報參考，如有增修相關支付標準及審查注意事項應依程序向醫學會建議。

- ◎ 中區分會報告事項

本會已辦理遴選提報 106 年「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共 35 位委員名單，106 年主委由南投縣醫師公會接任，暫訂於 106 年 1 月辦理主任委員交接典禮。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11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5.)請會員妥為保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

學術演講

本會於 11 月 27 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皮膚科賴柏如醫師主講：「外用類固醇-如何用?如何選?」。第(2)場由臺中榮民總醫院麻醉部疼痛醫學科吳志成主任主講：「帶狀皰疹後神經痛之治療現況與帶狀皰疹疫苗注射」。第(3)場由生機生技公司聘請美和診所薛智中院長主講：「免疫調節劑在感染症之應用」，參加會員計 174 名。

❤️❤️❤️❤️❤️❤️❤️❤️❤️❤️❤️❤️

◎ ◎ 福壽綿綿 ◎ ◎

11 月份生日會員 371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沈君傑、陳厚全、李炎峯、藍忠亮、周世模、黃美娜、鍾偉榕、周家徵、趙廣發、蘇罔源、朱永松、許學炯、蔡明達、陳守復、蔡守中、賴志和、

劉壽霆、黃俊卿、王博正、陳瑞松、陳滋彥、黃景華、李漢亮、陳錦澤、高大成、林妙惠、羅士清、何錄滄、簡景文、古軍孝、鐘坤井、楊德煌、楊添貴、吳燕、張文良、鄭敏盛、陳雲娥、王春木醫師等 38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

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 新婚甜蜜 ◎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內科張育瑞醫師與同院婦產科郭家寧醫師於 11 月 26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賀儀誌慶並賀珠聯璧合、琴瑟和鳴。

❤️❤️❤️❤️❤️❤️❤️❤️❤️❤️❤️❤️

2016 忘年音樂會圓滿落幕

本會「2016 弦琴藝緻忘年音樂會」已於 12 月 4 日假長榮桂冠酒店圓滿落幕，參加會員、眷屬及貴賓共計 355 名。本次邀請弦樂首席-小提琴家/余道昌、中提琴家/何君恆、大提琴家/陳建安、鋼琴家/丁心茹等四位老師熱情相挺的精湛演出，讓大家聽得如癡如醉!摸彩活動由林恆立秘書長主持，精心安排各種時期的音樂曲風，穿插摸彩活動與聽眾簡介分享，在期待與驚呼聲中圓滿落幕!

❤️❤️❤️❤️❤️❤️❤️❤️❤️❤️❤️❤️

籃球賽成績

由本會主辦、臺中榮總籃球社承辦之臺中市醫師公會盃籃球賽於 11 月 20 日、27 日假臺中一中體育館舉行，比賽成績如下：

第 1 名：風格整型診所

第 2 名：中國醫藥大學 A 隊

第 3 名：中國醫藥大學 B 隊

第 4 名：衛福部臺中醫院

❤️❤️❤️❤️❤️❤️❤️❤️❤️❤️❤️❤️

衛生局轉知

【衛生局轉知 1.局長信箱民

眾建議事項】

有關民眾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信箱建議：醫藥產品推銷員，對醫療院所醫師進行業務介紹時，如遇病患就診，請體恤其患病之苦，優先禮讓就診。衛生局函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

【衛生局轉知 2.106.1.1 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

轉知為防範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之就醫憑證，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為避免上揭跨院重複申報案件，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以下簡稱黃卡）視為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惠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應於黃卡之「兒童預防保健補助時程及紀錄表」加蓋院所戳章，且提供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是否已施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印製發放之「105 年兒童健康手冊」，已將該黃卡更新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含衛教指導)就醫憑證」(詳附件樣張)，並加註如下說明。已持有舊手冊黃卡之兒童，其黃卡及各次的服務仍可續用至 7 歲，無需換發新版手冊。

- (1)請持本憑證就診，並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院所始得向國民健康署申請費用給付。
- (2)未帶本憑證就診，院所無法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含衛教指導)服務。
- (3)表內序號業經服務院所加蓋戳章使用者，不得再使用同一序號(序號如有修改，依國民健康署公告為準)。
- (4)兒童超過適用月/年齡之序號則作廢，不得再使用。

請各位會員，確實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3 日部授國字第 105140025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 16 點，略以：「…應於保險對象之健保卡登錄每次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時間，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並應於健康署所規定之…兒童預防保健檢查紀錄表、兒童健康手冊…詳實記載各項資料，各類檢查表單並留存於病歷…」之規定辦理。



【衛生局轉知 3.藥事業務應確實依藥事法、藥師法相關規定執行】

衛生局轉知所屬會員：診所藥事業務應確實依藥事法、藥師法相關規定，由藥事人員執行，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受理陳情案件交辦單辦理。

案係民眾於本局局長信箱反映：診所醫師有要求護士執行藥師業務之情事，於夜間門診尤甚。

依藥師法第 24 條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擅自執行第 15 條第 1 項之藥師業務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藥事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違者依同法第 92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另，醫療法第 57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違者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確實依相關法規執行業務，以免觸法受罰。



【衛生局轉知 4.106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

為辦理臺中市 106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衛生局徵求參與篩檢之醫療機構，請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徵求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6 年辦理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計畫需求說明書。

服務期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0 日。

本案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費用申報，係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由承作單位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向中央健保署辦理申報；係屬婚後孕前健康檢查部分則由本局全額負擔。愛滋篩檢、精液分析、骨盆腔及子宮頸抹片檢查依實際檢查按實核銷；檢查費用支付標準如下：

(一)男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8 項)等 5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680 元。

(二)女性：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醣化血色素、子宮頸抹片檢查(含骨盆腔檢查)、全套血液檢查 CBC-I(WBC，RBC，Hb，Hct，platelet count，MCV，MCH，MCHC 8 項)、甲狀腺刺激素等 9 項均檢查者，每人給付新台幣 1,870 元。

本案 106 年編列總經費計 223 萬，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時，本契約終止。

本案為考量辦理該項檢查服務之延續性，擬先辦理公告徵求檢查服務醫療機構，另該計畫所需經費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行政程序法 147 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 12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衛生局辦理。

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收件方式及地點：衛生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加入本市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合約者，得另簽奉核可後辦理。

重申 105 年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特約醫療機構之履約期限至本(105)12 月 5 日止，請各合約院所務必於 12 月 25 日前，將相關申領清單，寄送本局核辦。



【衛生局轉知 5.105 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請依期限辦理款項請領】

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因應 105 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兒童發展及重要疾病(含腕關節、隱睪症、膽道閉鎖)篩檢轉介確診費用」之申報事宜，說明如下：

上揭確診費用，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4 月 13 日部授國字第 105140251 號公告修正發布之「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因應本(105)年會計年度之結算期限將屆，故旨揭款項之請領，請務必於本(105)年 12 月 15 日前，將符合上開費用條件：「經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發現之疑似發展遲緩及重要疾病者」之轉介確診費用申請案，送國民健康署核辦。105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轉介確診費用，請列入 106 年申請。



【衛生局轉知 6.請配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

衛生局轉知配合印花稅法規定，有關「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及「特殊群體民眾生育調節補助」之費用核銷作業，說明如下：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之上揭款項申報案件，請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規定，務必貼付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之印花稅票，或蓋有「印花稅總繳章」，或領據加註「免繳印花稅」字樣，以茲證明。

請貴院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檢送上揭補助款項申請憑證前，先行檢視上揭規定之作業是否已完備，俾減少憑證修正往返所耗費之行政成本。



【衛生局轉知 7.衛福部修正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業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67434 號令發布修正；並同時廢止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09 號令。說明如下：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A 號辦理。

為管理醫療廣告，醫療法訂有「醫療廣告」專章(醫療法第 84 條至第 87 條)，明文規範「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醫療法第 84 條)」；醫療機構所為之醫療廣告內容，除以網際網路途徑提供之醫療資訊外，以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列示事項為限。

又，醫療機構若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其刊載內容，仍應遵守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資訊之內容，除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規定。另，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並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

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此外，網路資訊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部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 86 條各款之規定。承上，即便非屬醫療法第 86 條各款所明列之醫療廣告不得為之方式，醫療廣告仍應符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可刊登之內容規定，方為合法。另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之該醫療機構相關資訊，前開資訊之內容，除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者外，僅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設施、服務內容、預約服務、查詢或聯絡方式、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並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網域名稱、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應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且其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 61 條本部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式及同法第 86 條各款之規定。

綜上，綜整本次發布令修正重點並補充說明如下：

- (一)「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不得出現於醫療廣告：
- 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明定及其第 6 款公告(含疾病名稱、檢查檢驗項目、費用等)係以正面表列允許醫療廣告可刊播之事項，並未曾包括「手術或治療前後之比較影像」。醫療機構若於機構內，利用其診療實績案例並已事先取得該病人同意使用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治療說明或衛生教育資料之輔助圖片，非屬醫療廣告行為。另醫療機構於設置之官方網站，使用前開已事先取得病人同意使用之診療實績案例之治療前後比較影像，做為完整的醫療知識資訊之一部分，亦不屬醫療廣告。惟前開內容均不得有假造、誇大或假藉衛生教育或醫療知識之名進行醫療廣告。
- (二)醫療業務不應有代言、促銷：任何醫療過程均有風險，且其效果亦因人而異，因此，任何人均不得代言推薦，更不應以促銷等行為刺激不必要之醫療需求，但如為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且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並符合其他醫療廣告規定，得不視為不正當之廣告宣傳方式。

另，鑑於利用影音視訊頻道、大眾運輸工具、大眾運輸車站、大型刊板或於距學校 200 公尺範圍內刊播之違規醫療廣告對民眾及學童之影響甚鉅，仍將嚴加查辦。

【衛生局轉知 8.醫療廣告刊登原則及美醫未來管理方向】

有關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0 月 13 日「研商美容醫學納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之後續管理」討論會議決議，說明如下：

查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27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09A 號函頒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新增 3 項次，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以中市衛醫字第 1050101149 號函諒達在案。

針對醫療廣告刊登原則及美醫未來管理方向，該部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會議中另有說明，綜整摘要如下：

(一)術前/術後照片可在醫療機構官方(或內部)網頁中出現，用以呈現服務項目或供

- 作病人治療說明或衛教用途(所使用之照片均須取得病人本人同意)，但於大眾運輸工具或於公開場所中所為之醫療廣告，應予以禁止。
- (二)與第四台簽約配合進行違法醫療廣告之診所，除將嚴格取締外，並依與會者之建議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與醫師公會全聯會處理。
- (三)有關手術同意書之簽署規定，對於首次接受治療者應給予思考期，但如已預先安排好之療程，得不受思考期限限制。
- (四)「將美容醫學納入特管辦法」之管理方式及方向，暫緩 2 年施行，暫緩期間將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處。
- (五)未來將公布取得認證之醫師名單，供病人選擇就醫參考。
- 為能使美容醫學相關最新資訊傳達給有執行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知悉，故請貴會務必轉知。

【衛生局轉知 9.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重申醫療機構應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939 號函辦理。
- 二、依醫療法第 72 條之規定，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三、另為規範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應注意維護病人隱私，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0364 號修正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為「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諒達)。
- 四、依上開規範規定略以，病人就診時，應確實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門診診間及諮詢會談場所應為單診間，且有適當之隔音；診間入口並應有門隔開，且對於診間之設計，應有具體確保病人隱私之設施。
- 五、惟邇來接獲民意代表與民眾檢舉，醫療機構看診時，有同時請多位病人一次進入同一診間看診，導致當事人的病歷、病情遭他人知悉之情事發生。
- 六、為維護病人隱私，衛生福利部再次重申旨揭原則，並請貴院加強督導所人員配合辦理。

【衛生局轉知 10.依規定 6 個月至 3 歲流感疫苗接種劑型轉換接種作業】

為因應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接種之需求，衛生局函請本市各執行單位依「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實施辦法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訂之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第六章疫苗短缺應變第三節劑型調整策略辦理。

有關旨揭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

- 作業執行說明，重點摘述如下：
- (一)執行單位：
1. 本市辦理預防接種及幼兒流感疫苗合約院所，且有意配合辦理「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者，於完成簽署配合辦理聲明書(已放置公會網站)後方可執行。
 2. 本市各區衛生所。
 3. 其餘院所如遇符合 6 個月至 3 歲以下接種需求幼兒，請協助轉介至轄區衛生所或配合辦理之合約院所。
- (二)執行方式：各區衛生所於轄區 0.25mL 劑型流感疫苗用罄或調度困難時，再依轄區需求，將部分『賽諾菲』及『國光』廠牌公費 0.5mL 劑型流感疫苗調度為 0.25mL 劑型流感疫苗，依原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接種作業程序執行。
- (三)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 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之公費流感疫苗用罄止。
- (四)適用對象：有接種需求之 6 個月至 3 歲以下幼兒，且經醫師評估適合接種者。
- (五)疫苗資訊及用法：使用 2016-2017 季『賽諾菲』及『國光』廠牌之 0.5mL 劑型流感疫苗，並依仿單說明，將膠塞推至注射筒上記號邊緣，讓一半劑量排掉，用剩下的劑量注射。
- (六)接種量回報：接種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者，請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回報作業/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曾接種者/初次接種第一劑、第二劑)欄位進行回報，並於接種後完成幼兒黃卡登錄及執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資料上傳。
- 請各區衛生所，請惠予協助並督導轄區協助配合辦理之合約院所確實依規定辦理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相關事宜。105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0.5mL 劑型轉換為 0.25mL 劑型接種作業執行說明(已放置公會網站)。

【衛生局轉知 11.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臨床處置指引】

為因應國內出現首例蝙蝠確診為麗沙病毒陽性之案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修訂完成「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請轉知相關人員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日前於國內蝙蝠檢出麗沙病毒，其基因型與狂犬病病毒屬同一基因親緣群(Phylogroup I)，疑似為一新型麗沙病毒。根據國際文獻研究報告，對於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暴露後預防接種，可使用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浸潤傷口以中和病毒；又施打狂犬病疫苗對於第一類基因親緣群麗沙病毒，具交叉保護作用。

為維護國內民眾健康及安全，避免其遭感染麗沙病毒蝙蝠抓咬傷，以致感染發病或死亡，疾管署爰修訂完成「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將疑似暴露於麗沙病毒者納入「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及「狂犬病疫苗」之接種適用對象，修正處

以紅字標示，請依該指引提供民眾衛教諮詢並評估執行相關處置措施。

另鑑於旨揭首例確診麗沙病毒陽性蝙蝠係於今年 7 月民眾拾獲，考量暴露風險之因素，爰溯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對於曾遭受蝙蝠抓咬傷或傷口、黏膜曾接觸其唾液等分泌物，且未接種過狂犬病疫苗之民眾，建議至「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就醫，請依該指引提供民眾衛教諮詢並評估執行相關處置措施。

各院所如遇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之民眾，請協助轉介至「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衛生所）」接受評估診治。上揭臨床處置指引修訂版本可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路徑如下：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狂犬病/治療照護/疑似狂犬病或麗沙病毒感染動物抓咬傷臨床處置指引）。

【衛生局轉知 12.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

為因應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合併性傳染病感染疫情，疾病管制署自本(105)年 10 月 1 日起辦理「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依據疾病管制署「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辦理。

國內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疫情自 2015 年 6 月起持續上升，依本署監測資料顯示，本(2016)年截至 8 月 20 日，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累積病例數為 730 例，為歷年同期最高，個案年齡集中於 20 至 39 歲（佔 79.7%），其中 55% 合併感染 HIV 或其他性傳染病（如：淋病、梅毒），均為本國籍男性，口肛性行為為其主要風險因子。

本計畫實施對象為確診之愛滋病毒感染者或新確診為梅毒、淋病者，且為 1977 年 1 月 1 日(含)已後出生之患者。符合本計畫之個案無需先檢驗 A 型肝炎抗體，即可聯繫各區衛生所施打一劑公費疫苗。

為提升個案之接種率，減少 A 型肝炎發生，請貴院(所)協助於疑似個案就診時，即進行相關衛教並告知個案本計畫之資訊。

有關本計畫之相關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網頁:首頁>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防疫措施>擴大 A 型肝炎公費疫苗接種試辦計畫)，逕自瀏覽下載。

【衛生局轉知 13.請會員踴躍接種流感疫苗】

為維護醫療工作者及病人健康，提供安全的醫療機構環境，衛生局函請公會轉知會員儘速踴躍接種流感疫苗，說明如下：

統計本(105)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止，本市具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接種率僅 64.8%，低於全國平均值 69.1%。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中，有關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係依據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稱醫事人員，並具執業登記者，包含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

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生、護理師、護士、助產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如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生、鑲牙生等。

有鑑於流感疫情高峰將至，第一線醫事相關人員首當其衝，為避免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持執業職照、健保卡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市流感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以維護健康。

【衛生局轉知 14.設籍新北市申請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為因應本年(105)會計年度將屆，有關設籍新北市「優生保健措施減免及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說明如下：

為配合會計年度結算作業，有關設籍新北市之 105 年度「優生保健減免措施及補助費用」申請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含)前已有檢查及檢查結果者(含特殊群體已接受生育調節服務者)，請務必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送達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核辦，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申請者，歉難補助。

前述日期後送達之單據，請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於補助清單領據註明檢查及報告日期(領據日期請開立為 106 年)，俾利審查。

請詳細檢視所送文件內容及簽章是否齊全，避免因退件影響申領者權益。

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 105 年會計年度結算期限將屆，有關「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說明如下：

上揭款項之申報，本(105)年 12 月 25 日(含 25 日)已有檢查結果者，請務必於本(105)年 12 月 28 日前將申報相關資料寄達國民健康署，逾會計年度結算期限者，歉難補助。

逾本(105)年 12 月 25 日(含 25 日)尚未有結果之個案，移列於 106 年 1 月份申請。採紙本申請作業之單位，請於申請補助個案紀錄之結果欄處加註檢查結果及報告日期，俾利審查。

設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6 直轄市之個案，請依各直轄市訂定之日期及相關規定提出申報。

全聯會轉知

【全聯會轉知 1.請審慎處方管

制藥品 不得應病人要求給

藥】

全聯會轉知加強宣導會員應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不得應病人要求給藥，或為規避健保審

查轉開立自費處方，避免因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而違規受罰，說明如下：

本會近日接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知有醫師涉醫療不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被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依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處停止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爰請加強宣導會員審慎處方管制藥品，以免違規受罰。

【全聯會轉知 2.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提出相關建議】

全聯會行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就兒童及成人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1. 持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直至所有公費疫苗皆有專業處置費，且每人次至少為 350 元。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所限，經費爭取之行政流程曠日廢時，本會建議，在未爭取到適當處置費前，相關額外設備如冰箱、不斷電系統、溫度計等應由公務預算編列補助，且疫苗毀損賠償等級之計算應從寬認定，該認定程序並應有醫師團體參與。
2. 就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50 歲以上成人，具有潛在疾病、孕婦及產後六個月內婦女等政府已編列接種處置費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因身體狀況較為複雜，建議 貴署應多宣導民眾至醫療院所接種，同時由醫師提供專業評估。

該署回復略以：

本署深刻了解基層醫療院所執行預防接種工作之辛勞，亦曾多次爭取經費，期能補助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處置費，惟往年囿於政府財源不足，故僅能先針對公費流感疫苗對象，以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補助處置費。日前終獲行政院同意在疫苗基金現行有限的經費下，自 106 年 1 月起針對 1 歲以下(含)幼兒應接種之常規疫苗劑次共計 12 劑次 7 診次，每診次補助 100 元。為使每一劑疫苗都能達到預期的接種效益，衛生單位針對疫苗毀損案件之核處，向秉持發現問題及協助改善之精神，期與合約院所共同合作確保疫苗在冷運冷藏過程中的品質，因此對於主動通報疫苗冰箱溫度異常，或非人為因素或因災害不可抗力等因素而致疫苗毀損，歷來均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核判無需賠償，彙報審計部審核。

【全聯會轉知 3.請配合辦理「105 年度醫師滿意度調查」問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委託異視行銷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醫師滿意度調查」，請各位會員配合辦理，說明如下：為瞭解醫師對健保服務、政策規劃及執業環境之狀況及意見，以作為健保署未來改善各項業務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及推動政策之三者，該案採郵寄方式辦理，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開始郵寄。

【全聯會轉知 4.油症患者健康

【照護服務條例】

公布「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說明如下：

查上揭條例修正重點為：提升油症患者權益之保障，包括放寬油症患者認定標準以中毒暴露證明文件為審查要件、撫慰金請領對象倘無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則擴及父母及延長請領期限至民國 109 年 8 月 9 日。



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 老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市支會針對照顧家人的辛苦，存在著無形的壓力。服務對象及服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6. 並請協助宣導張貼。



華山·創世基金會 愛老人·年菜團圓

為協助獨居老人團圓過好年，華山·創世基金會請本會協助發佈『愛老人·年菜團圓』活動宣傳單張(附件 7.)，相關事宜請洽該基金會愛心專線江小姐(04)2473-4843。



義美年貨街町

義美食品公司特別提供本會會員春節商品團購優惠，相關資訊已放置公會網站，請逕上公會網站瀏覽。



用藥相關規定

※疾病管制署向全球藥物基金採購最新兒童抗結核複方可溶錠「愛兒肺平-3」及「兒立服-2」，即日起開放全國醫療院所申請使用，說明如下：

疾病管制署日前向全球藥物基金引進兩種固定劑量的複方藥物：「愛兒肺平-3」及「兒立服-2」，此兩款藥物為全球最新劑型，且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使用於兒童結核病治療，即日起全國醫療院所可透過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免費申請使用。

「申請免費抗結核藥物流程」、藥品使用小卡（附件 2），醫師可免費索取使用；或可上、使用前須請病人的監護人簽署同意書，以上附件亦可至疾管署專業版網頁「結核病/治療照護/抗結核免費藥品申請」下載，網址：<https://goo.gl/A87NSW>）

「愛兒肺平-3」為三合一可溶錠（Rifampin 75mg/Isoniazid 50mg/Pyrazinamide 150mg）與「兒立服-2」為二合一可溶錠（Rifampin 75mg/Isoniazid 50mg）使用對象為 25 公斤以下之結核病兒童患者，其中「兒立服-2」也適用於 25 公斤以下之卡介苗不良反應之兒童。二款藥品服用方式十分簡單，將藥錠溶於飲水中，待完全溶解後即可服用；此外，藥液為水果口味，可有效改善兒童吞服藥品的困難。

因藥品尚未取得我國藥證，無法申請藥害救濟，倘個案發生不良反應，請通知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以保障病

人權益，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 <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fo.aspx?treeid=CF7F90DCBCD5718D&nowtreeid=0441F6EEB625A9C1&tid=7FB3F5EFAC590A45>

※公告(1)含 Fulvestrant 成分藥(2)直接作用型抗 C 型肝炎病毒（direct-acting antivirals, DAAs）藥品「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訊息放置全聯會網站。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1)105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36 號公告修正眼科新生血管抑制劑(Anti-angiogenic agents)之給付規定。

(2)105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029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Acetaminophen 650mg + Tramadol 75mg 成分藥品 WontranER 共 1 品項。

(3)105 年 11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07 號公告異動 Proteranol-L Injection(isoproterenol)藥品之暫予支付價格。

(4)105 年 11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13889 號函有關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中美"變通樂膜衣錠(番瀉葉?)(衛署藥製字第 037697 號)(健保代碼：A037697100)」、「血平佳錠(健保代碼：AC29804100)」等 2 項藥品涉及嚴重違反 GMP 一案。

(5)105 年 1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172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ranibizumab 成分藥品 Lucentis Solution For Injection10mg/mL In Pre-Filled Syringe 共 1 品項。

(6)105 年 11 月 1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226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cyclobenzaprine 成分藥品 Flexer Extended-Release F.C. Tablets 15mg 共 1 品項。

(7)105 年 11 月 16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7283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clofarabine 成分藥品 Evoltra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for infusion 20mg/20mL/vial 及其給付規定。

(8)105 年 11 月 17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757 號公告補遺暫予支付新增「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1 項。(詳附件)

(9)105 年 10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657 號函通知本保險 Syprine 250mg cap.(健保代碼 X000033100)藥品 105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收載。

(10)105 年 11 月 7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6769 號函有關「台灣柏朗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柏朗"靜脈留置針：安全型 "B. BRAUN" INTROCAN I. V. CANNULA:SAFETY(特材代碼 NDN0442CWSBB)(衛署醫器輸字第 009043 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健保給付乙案，係依安全型靜脈留置針之支付點數支付，惟因無特殊安全防護設計，與安全針具定義不符，故應取消健保給付。

(11)105 年 11 月 8 日公告異動 Mydrin-P(phenylephrine/tropicamide)藥品之暫予支付價格。

(12)105 年 11 月 9 日公告異動含 tegafur/gimeracil/oteracil 複方製劑

(如 TS-1)藥品 2 品項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13)105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 213 項。

(14)105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5171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ingenol 成分藥品 Picato Gel 150 mcg/g 及 Picato Gel 500mcg/g 共 2 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15)105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4950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tiotropium 及 olodaterol 複方成分藥品 Spiolto RespimatSolution for Inhalation 共 1 品項。

(16)105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5104 號公告異動含 aflibercept 藥品 2 品項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17)105 年 10 月 14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5357 號公告異動含 sorafenib 藥品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18)105 年 10 月 20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64990 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曲克"藍尼思髂動脈血管分支支架暨輸送導引系統"Cook" Zenith Branch Endovascular Graft-Iliac Bifurcation with H&L-B One-Shot Introduction System」暨其給付規定。

(19)105 年 10 月 25 日健保審字第 1050036619 號函有關 105 年 11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 45 項)。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 (<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1)人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分藥品。

(2)信隆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販賣之部份藥品。

(3)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愛爾康比利時廠"快納史眼藥水 Quinax Sterile Ophthalmic Solution (衛署藥輸字第 023688 號)」

(4)美西製藥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5)威力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本次註銷許可證為：

(1)達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歐姆龍葡萄糖品管液(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 003781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

(2)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華新檢查手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517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

(3)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杏輝"吉視酵素清潔片」(衛署醫器製字第

